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泉峰汽车”）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93%。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。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6,995,927.6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9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生产经营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比例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说明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